附件7

上报说明

由于本次比赛活动需挑选部分优秀作品上报中央政法委参加全国评选，为减少工作重复，附表中相关版权承诺书和作品登记表直接使用平安中国比赛的原表。

1. “三微”作品要求
2. 作品分为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3大类。微电影时长不超过20分钟；微视频、微动漫时长不超过5分钟（含政法综治类公益广告）。
3. 参赛作品必须由参赛者本人或单位原创，确认拥有作品著作权，严禁剽窃、侵权。主办方不承担包括（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将保留取消参赛资格及追回奖项的权利。
4. 格式标准：Mov（高清格式），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每部片子均需播出版和工作版（无字幕、无包装）。
5. 存储介质：移动硬盘或数码U盘。
6. 剧本要求
7. 剧本参赛需提供故事梗概（少于1000字）、人物小传和剧本；
8. 作品必须由本人创作，确认拥有全部著作权，严禁剽窃、侵权。